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4年10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ZXL2024102 50036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昂格尔嘎查，嘎查办公室东七八里处五分厂树林，约300亩树木被私自砍伐售卖。	东乌珠穆沁旗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5.173194°，东经117.272584°，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经核查，举报所反映区域系乌里雅斯太镇原昂格尔嘎查（现硕盖图嘎查）集体人工杨树林，林权证总面积为388亩。2009年，因该人工林林分已进入过熟林阶段，受年份干旱少雨，林地立地条件差等因素影响，林木抵御外界干扰能力和生理抗性下降，部分林分出现枯死及濒临死亡现象。为合理保护利用森林资源，提高枯死树木利用价值，2009年5月11日，由原权属单位昂格尔嘎查向原东乌旗林业水利局提出采伐申请后，经逐级报请原锡林郭勒盟林业局批准，于2010年7月7日为其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1142547），采伐许可面积180亩，实际采伐面积36亩，采伐作业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同时，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有新采伐林木情况，故不存在"约300亩树木被私自砍伐售卖"的问题。	下一步，东乌珠穆沁旗将以林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林木采伐审批条件和程序，以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违法违规行为，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无
2	DZXL2024102 50037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兴安嘎查，金山电厂和苏能电厂产生扬尘，污染周边草场，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噪音及有夜间灯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09年开始，金山电厂西侧600米的居民饮水井受到污染，存在腐锈味。金山电厂南侧锡乌铁路与伊白铁路之间堆有垃圾、死牲畜，产生异味，火车经过时产生的震动与噪音，影响锡乌铁路与伊白铁路北200米的居民正常生活。	西乌珠穆沁旗	水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地点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44.929722°，东经118.711111°。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镇兴安嘎查，金山电厂和苏能电厂产生扬尘，污染周边草场，产生的刺激性气味、噪音及有夜间灯光，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金山电厂"为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2×600兆瓦空冷机组项目（以下简称白音华金山电厂），"苏能电厂"为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以下简称苏能白音华电厂），2家电厂均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阿拉坦兴安嘎查。 （1）白音华金山电厂。该项目于2005年7月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内蒙古海州露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厂新建2×600兆瓦空冷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631号）；2006年8月开工建设；2010年8-9月2台机组相继投产；2011年7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12年6月大气自动监测设备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验收并与锡盟在线监控平台联网；2016年和2018年分别完成2台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验收。该企业1公里范围内共有居民1户，为正南方向最近直线距离约830米。经核实，该企业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中产生刺激性气味主要为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标准要求后经210米高烟囱排放，并在高空排放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可实时掌握达标排放情况。防尘抑尘方面，该企业粉煤灰出灰口采取了封闭措施，在出灰口处对粉煤灰进行加水拌湿，并采用专用封闭车辆运输，进出厂前均经过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噪声防治方面，该企业主要噪声源有发电机、汽轮机、变压器、各类风机等，均按照环评要求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并采取了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另据现场核实，该企业厂区内办公楼、宿舍等场所均采用普通照明设备，无强光设施。 为进一步查证企业排放情况，调取锡林郭勒盟在线监控中心2024年1月1日至10月24日该企业烟囱排放口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最高浓度二氧化硫36.473mg/m³、氮氧化物65.325mg/m³，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规定限值（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要求。同时，现场查阅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自行监测数据显示，企业边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5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1.0mg/m³要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最大值为昼间54.9dB、夜间46.8dB，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2）苏能白音华电厂。该项目于2021年4月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21〕5号）；2023年4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经实地核查，该企业1公里范围内共有居民4户，其中厂区北侧1户，最近直线距离570米；东北侧1户，最近直线距离995米；厂区西侧1户，最近直线距离872米；厂区南侧1户，最近直线距离830米。因该企业处于建设期，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无刺激性气体产生。企业已按照环评施工期要求，施工现场配备洒水抑尘设备（2台5吨、2台10吨洒水车和8台雾炮），对运输、物料装卸等环节开展抑尘作业，对施工开挖裸露地面、临时堆料场采用苫盖抑尘等措施，但在遇大风等极端气象条件下，会有扬尘产生。企业建设期排放噪声的主要噪声源有气锤、风钻、搅拌机、混凝土破碎机、挖土机等，采取了制定施工作业时间表，严控夜间施工和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和低噪声施工方法，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强施工期运输车辆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措施。另外，为保证施工安全，该企业在厂区大门及施工现场等区域共设置高杆灯 7个，高度25米，每个高杆灯配16盏LED灯具，每盏灯具300W，属于强光设备，对周边居民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进一步查证企业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调取了企业2024年6月4日、9月12日施工现场粉尘监测数据显示，企业边界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5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规定限值1.0mg/m³要求。2024年8月6日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显示，排放最大值为昼间54dB，低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70dB）要求。 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关于"2009年开始，金山电厂西侧600米的居民饮水井受到污染，存在腐锈味"的问题。经实地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近年来，西乌珠穆沁旗在实施牧区安全饮水、氟病区三年攻坚和脱贫攻坚工作过程中，对牧区部分水井水质进行了抽样检测，结果显示，西乌珠穆沁旗牧区9000余户常住牧户中，约三分之一以上比例牧户水井水质存在不同程度的铁、锰、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等指标超标问题。2024年6月，西乌珠穆沁旗水利和疾控部门对白音华四号矿、金山电厂附近区域牧户水源水水质进行了抽检，检测结果显示，水源水水质检测数据存在锰、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等不达标项目，与牧区水井水质总体情况吻合，属区域本底值高。 群众投诉反映的地点位于白音华金山电厂西侧约 757米，涉及牧户1户，该牧户家中自建2眼水源井。2024年10月26日组织水利局、疾控中心已对该牧户家中 2眼水源井原水进行取样进行水质检测，预计2024年10月30日出具水质检验报告。 3.关于"金山电厂南侧锡乌铁路与伊白铁路之间堆有垃圾、死牲畜，产生异味，火车经过时产生的震动与噪音，影响锡乌铁路与伊白铁路北200米的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2条铁路分别是伊白铁路和锡乌铁路。伊白铁路于2010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开通运营，在西乌珠穆沁旗境内95公里；锡乌铁路于2008年开工建设，2015年开通运营，在西乌珠穆沁旗境内280公里。两条铁路线每天平均运行火车 10列左右，每列火车平均挂有45节车厢，每节车厢货物载货量平均为60吨左右，运行时间不确定，列车间隔时间最短30分钟左右，最长一个小时左右。 经实地核实，铁路上铺有小石子（道砟石），在轨枕、路基之间发挥缓冲作用，能够分散列车经过时产生的震动与噪音，在铁路线50米以外距离时，噪声和震动对房屋内正常生活干扰相对较小。投诉人所反映的位置距铁路最短直线距离约 200米，当火车通过时，存在一定程度的震动和噪声，对房屋内正常生活干扰相对较小。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堆有垃圾、死牲畜"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金山电厂南侧锡乌铁路与伊白铁路之间存有垃圾或死牲畜，但存在少许废弃塑料袋等白色垃圾，已责成巴彦花镇、白音华管委会于2024年10月27日完成铁路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1.西乌珠穆沁旗将责成行业监管部门持续加强监管，不定期开展执法监测，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企业与牧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尽最大努力为周边牧民提供帮助，巩固发展和谐稳定的牧企关系。 2.如水质检测显示该户井水水质存在锰、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等不达标（区域本底值高），西乌珠穆沁旗将组织水利、疾控等部门，对该户进行安装净水设备工作，保障群众饮水水质安全。 3.西乌珠穆沁旗将组织巴彦花镇、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持续抓好"双段长"制铁路外部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及时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中遇见的问题。同时，进一步完善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机制，持续深入嘎查村庄清洁行动，努力打造干净整洁的牧区人居环境。	无
3	DZXL2024102 50038	阿巴嘎旗伊和高勒苏木化陶勒盖嘎查，正在修建从阿尔善华油至阿巴嘎旗的331公路，其中第二标段（湖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和第三标段建设过程中缺乏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影响牧民正常生活。另外举报人怀疑该工程没有环评手续。	阿巴嘎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调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115.3219180°，东经44.4399339°（其中反映问题中的"国道331阿尔善宝拉格至别力古台段公路第二标段"涉及阿巴嘎旗境内5.9公里，涉及锡林浩特市境内22.1公里。）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阿巴嘎旗伊和高勒苏木化陶勒盖嘎查，正在修建从阿尔善华油至阿巴嘎旗的331公路，其中第二标段（湖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和第三标段建设过程中缺乏防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影响牧民正常生活"，应为伊和高勒苏木阿拉腾嘎达苏嘎查，部分属实。 调查组对阿尔善宝拉格至别力古台段公路在建项目的第二标段（涉及阿巴嘎旗境内5.9公里）与第三标段施工现场展开调查。经调查，施工方自开工以来一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第二标段雇佣水车15辆（10吨5辆、15吨8辆、20吨2辆），第三标段雇佣水车16辆（12吨12辆、20吨4辆），平均每天洒水4趟，但由于天气干燥、大风等因素，在车辆行驶时仍存在扬尘情况。阿巴嘎旗政府责成国道331线公路项目办督促第二标段和第三标段施工方持续加强洒水降尘措施，目前洒水车辆和频次能够满足降尘要求。 2.关于"另外举报人怀疑该工程没有环评手续。"问题，不属实。 该项目于2023年1月11日取得《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331线阿尔善宝拉格至别力古台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署环审书〔2023〕3号）。	无	无
4	DZXL2024102 50039	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利格苏木巴彦宝利格嘎查（一队），2022年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风机3个、电塔17座、线缆铺设）破坏牧民草场（位置：巴彦宝利格嘎查机场（坐标：44.259841°，115.845781°）东北方向7.5公里79#风机附近），同时风机检修车辆碾压草场，形成宽约5米的道路。建设的最大约6.0风机（风机号：79#）距离牧民房屋500米，架设的特高压线距离牧民房屋200米，产生噪音和辐射污染影响牧民生活。	锡林浩特市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1.关于"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利格苏木巴彦宝力格嘎查（一队），2022年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风机3个、电塔17座、线缆铺设）破坏牧民草场（位置：巴彦宝利格嘎查机场（坐标：44.259841°，115.845781°）东北方向7.5公里79#风机附近）"的问题，经实地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2021年12月10日，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巴彦宝拉格苏木巴彦宝力格嘎查、相关牧户签订补偿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024年10月26日，锡林浩特市林草局聘请三方机构现场对3个风机、17座电塔及相关线缆进行打点测绘，测绘结果与2021年12月10日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未发生超占情况，现场核查中也未发现破坏草原现象。 2.关于"风机检修车辆碾压草场，形成宽约5米的道路"的问题，经实地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锡林浩特市泰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在建设时已考虑风机检修进场道路问题，按照4米办理了永久征占用手续（在举报范围内共计2262米，占地面积13.5652亩）。经现场核查与走访，检修车辆均在该范围内行驶，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在此范围之外碾压痕迹。 3.反映"建设的最大约6.0风机（风机号：79#）距离牧民房屋500米，架设的特高压线距离牧民房屋200米，产生噪音和辐射污染影响牧民生活"的问题，经第三方检测，该问题不属实。 经实地核查，距离该举报区域居住点最近的79#风机与其距离为736.37米，特高压线路位于该举报区域居住点东南方向约300米。2024年10月26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聘请有资质第三方对噪音及辐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在特高压线路正下方布设辐射监测点位 1个（北纬44.30425936°，东经115.79595074°），在该举报区域居住点西北角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1个（北纬44.30484939°，东经115.79211586°）进行监测。 经监测，现场辐射监测结果为1.6376V/m，工频磁场检测结果0.0055μT，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共暴露控制限值（70V/m，12μT），辐射监测结果达标且远低于控制限值；现场噪声监测结果为38.3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一类环境噪声限值（昼间55dB（A）），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在现场监测结束后，该区域住户在《监测结果登记表》上进行签字确认，并当场告知其检测结果。	无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5	D2XL2024102 50040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鸿乾禧婚礼城东侧胡同往北公共厕所旁边堆满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臭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正蓝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2° 40′ 55″，东经115° 57′ 2″，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正蓝旗桑根达来镇鸿乾禧婚礼城东侧胡同往北公共厕所旁边存放生活垃圾情况属实。该地点为桑根达来镇生活垃圾暂存点，实地核查发现确实存在部分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问题，未发现堆放餐厨垃圾和臭味扰民问题。 桑根达来镇所在地现有居民538户1742人，镇内居民区均为平房。为改善镇区人居环境，在镇区主街道以及平房密集区设置垃圾收集点7处，由第三方环卫公司负责每天对镇区内主要街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工作，并通过垃圾转运站将生活垃圾运送至上都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针对群众反应的问题，2024年10月26日，正蓝旗住建局已责成第三方环卫公司于对该地点未清运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了清理，累计出动人员5人次、车辆2台，清理生活垃圾500公斤。	下一步，一是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制度，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第三方环卫公司日常监管，制定考核考评机制，增加生活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频次为每天2次，切实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垃圾堆放出现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现象发生；二是进一步加强苏木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境卫生执法监管力度，规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全力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	无
6	D2XL2024102 50041	镶黄旗文贡乌拉苏木扈红高勒嘎查查干敖包浩特四周，2024年7月开始实施河道、筑坝工程，无洒水降尘措施，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污染草场。	镶黄旗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2° 22′，东经113° 53′，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2024年7月开始实施河道、筑坝工程，无洒水降尘措施”问题，经现场调查，“哈日陶拉盖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于2024年4月20日开工实施，修筑蓄水型沟头防护8030米（埂直播造林1.29公顷），修筑铅丝石笼千砌石谷坊66座，改良草地360公顷，封育治理840公顷，建设网围栏29.54千米，设标志牌1个。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区域及原有自然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一定扬尘，该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车辆行驶产生扬尘，污染草场”问题，经现场调查，施工车辆行驶道路两旁植被长势与周边一致，未发现扬尘污染草场的问题，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1.针对此项问题，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于2024年10月27日上午，责令施工单位立行立改，加强日常管理，配备洒水车辆对施工区域及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防止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产生扬尘。2024年10月27日上午，施工单位配备1台9吨洒水车、1台8吨洒水车对施工区域及2公里施工道路落实洒水抑尘措施。2024年10月27日下午，镶黄旗委副书记、旗长李某某带队，组织生态、林草局、农牧等部门，实地检查哈日陶拉盖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情况，重点检查群众信访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要求监管部门压实监管责任，施工单位落实整改要求，加密洒水频率，科学规范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务必于2024年11月中旬如期完成工程建设，最大程度减小施工对周边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同时要求监管部门、施工单位要及时与扈红高勒嘎查“两委”、周边牧民沟通，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群众反映“无洒水降尘措施”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2.下一步，镶黄旗将组织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持续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开展针对性整治，避免此类问题出现。	无
7	D2XL2024102 50042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东35公里，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建设期间，违规侵占企业西侧草地200亩。	东乌珠穆沁旗	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6.441224°，东经118.986047°，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2006年由东乌珠穆沁旗阿尔哈达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规模为日采选矿石1500吨。该项目于2006年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核准，2010年由山东黄金集团正式收购并成立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属于山东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 针对举报人反映“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建设期间，违规侵占企业西侧草地200亩”的问题，经实地测量，实际占用面积为205.1亩。其中，2006年该项目因建设需要，征收举报人家庭成员承包经营草场159.4亩，相关补偿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以1000元/亩标准给予征地和安置补偿，并于2006年11月6日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25614A第2006038号）。剩余45.7亩草场原属满都宝力格镇满都宝拉格嘎查集体机动草场，属于未被开发利用地，2010年至今，由满都宝拉格嘎查与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草场补偿协议以租赁形式有偿使用。2018年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时，将该草场确权给举报人经营。目前，经协商，满都宝拉格嘎查“两委”已与举报人就侵占草场事宜达成一致，由东乌珠穆沁旗相关职能部门和举报人共同对其承包经营草场进行实地测量，通过调整承包经营范围或乱迁草场租赁费用等方式予以解决，举报人当场表示对处理结果满意。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关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满都宝力格镇东35公里，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建设期间，违规侵占企业西侧草地200亩”的问题部分属实。	下一步，东乌珠穆沁旗将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全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无
8	D2XL2024102 50043	锡林浩特市都市花园小区西南墙外侧土路，车流量大，存在扬尘污染，影响小区内居民生活。	锡林浩特市	大气	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116.103991°，东经43.929593°，反映问题属实。 经实地核查，信访人所反映存在扬尘污染道路位于锡林浩特市都市花园小区西墙外，该道路不通向小区内，仅供小区外11户联排住户（为中庸联排住宅楼非都市花园小区业主，2016年开工，2017年建成）出入使用。锡林浩特市住建局于2024年9月11日对该处道路进行砂石铺垫，出动75铲轨钩机1台，使用沥青铣刨料20方，临时解决了扬尘、积水问题，但经反复碾压，在车辆通行时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扬尘问题，故该问题属实。	接到信访举报后，锡林浩特市市政服务发展中心第一时间组织对该小区墙外土路用砂石进行铺垫，出动150铲轨钩机1台、20吨压路机一台、大翻斗1辆，使用沥青铣刨料120方，已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 根据《关于重点省份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办发〔2023〕47号）要求，新建市政道路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无法审批立项，因此锡林浩特市无法通过新建硬化道路解决此问题。下一步，锡林浩特市住建局、额尔敦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对该路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铺垫等方式减少扬尘情况。同时，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待政策变更后第一时间启动该段道路的硬化工程，彻底解决该路段扬尘问题。	无
9	D2XL2024102 50044	正蓝旗上都镇党校斜对面500米处大院内，违规拆解车辆，无相关手续，地面未硬化，油污遍地。	正蓝旗	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2° 14′ 54.94″，东经 116° 01′ 17.88″，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无相关手续”的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党校斜对面500米处大院为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正蓝旗报废机动车回收分公司所有，2007年8月10日，以挂牌方式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服用地，原正蓝旗国土资源局为竞得人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蓝政国土储〔2007〕出让字第015号）。该大院于2017年8月16日通过正蓝旗住建局审批，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地字第2530201700030号），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2024年7月12日，锡林郭勒盟瑞元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正蓝旗报废机动车回收分公司注册成立，2024年9月20日，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平台备案（备案号：1525000017004）。 2.关于“违法拆解车辆，油污遍地”的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大院为该公司停放收购报废车辆的临时停车场，仅用于报废车辆临时停放。经实地核实，未发现在该大院内进行汽车拆解的痕迹，地面无油污。 3.关于“地面未硬化”的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大院内地面未铺设混凝土、沥青等硬质材料，确未进行地面硬化。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汽车回收临时储存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明确法律规定地面需进行硬化。	下一步，正蓝旗将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经营，严禁对回收车辆进行拆解。	无